

現金認股權轉讓申請書

茲聲明本人持有()股份有限公司()年第()期現金增資認股權，合計()股轉讓予()，倘受讓人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股款，依法即喪失認股權利，公司得另洽特定人認購之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申請書。**並附本人原認股繳款書乙份**，請 查收。

此致

()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出讓人

立申請書股東戶名：

戶 號：

身分證字號\統一編號：

原留印鑑

收件及
核印

本人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之二條的內部人或內部人之關係人：是；否

(請股東勾選，若勾選有誤為轉讓雙方自行負責)

受讓人

立申請書股東戶名：

戶 號：

身分證字號\統一編號：

原留印鑑

經辦

本人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之二條的內部人或內部人之關係人：是；否

(請股東勾選，若勾選有誤為轉讓雙方自行負責)

●如受讓人認股價金為他人出資，請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範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